

关于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2018年5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3、如在本基金任一开放期到期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本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 （3）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90%以上份额。”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止。若截止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18 年 6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合同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特定的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根据基金

管理人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截止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占比 82.58%。

2、若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因本基金持有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 丹东港 MTN001；债券代码：101473011），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回售违约未支付本金，本金兑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在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时，如因持有该债券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该债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本基金将选择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清算分配，待本基金持有该债券变现后，将实际变现金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事宜，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dbsfund.com](http://www.cdb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010-59363299

5、本公告解释权归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公告信息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